

動植物檢疫收費新標準



由於全球貿易自由化，輸出入我國之動植物及其產品的數量大幅成長，又因配合規費法每3年至少應檢討1次，經審慎分析各項檢疫作業之實際成本，並徵詢各方意見及參酌國外之收費標準後，動植物防疫局完成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之修訂，並自96年5月1日起實施，籲請民眾及業者配合辦理。

防檢局指出，本次修正檢疫收費實施辦法之重點為「檢疫費之計收」，對輸出的檢疫物品以離岸價格的千分之一計收；對輸入的檢疫物品則以完稅價格之千分之一計收，並增列計收臨場費、檢測費及調

整部分項目的收費基準，例如派員臨場檢疫者，每批計收臨場費500元。對輸入之犬貓等活體動物於隔離檢疫時，所收取之繫留費則包括檢測費及場地費(如附表)。倘於隔離檢疫期間發生動物因故死亡情形，其所收取之屍體焚燬費改以重量計收；重量在10公斤以下者收200元，10公斤以上者，以每增加1公斤18元計收。檢疫之延長作業費則依平日、假日、特別延長作業費分別計收200元、1,000元、2,000元。如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需再經燻蒸消毒處理者，則依所用燻蒸櫃的大小計收費用，20呎貨櫃計收2,300元、40呎貨櫃(20個棧板)計收4,600元等。

本次修正的檢疫收費標準，已考量業

者安排訂單、運輸及相關成本費用，但防檢局強調，本收費標準自5月1日實施以來，雖運作情形良好，但仍籲請民眾及業者注意配合辦理。



附表 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

動 物	場地費 (元 / 頭隻匹 / 日)	檢測費 (元 / 次 / 頭隻匹)
犬、貓	460 元	1,500 元
馬	180 元	200 元
騾、驢	170 元	200 元
牛	130 元	250 元
豬	50 元	20 元
鴿鳥	80 元	200 元
羊	60 元	200 元
兔	20 元	100 元
雞、鴨、鵝、火雞	20 元	300 / 區
出生 2 周內之初生家禽	1 元	300 / 區
其他動物	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標準計收	